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群

## 113學年度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

113年3月13日第1130467709號簽奉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編制內正式教師(不含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

二、具備3年以上編制內正式教師年資；年資未滿3年仍有意願參與並甄選合格者，則為儲備團員。

三、教學經驗豐富，具學習共同體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

肆、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及複試地點：

一、報名及甄選時間：

	第1次	第2次
報名時間	113年4月9日下午4時前	113年4月24日下午4時前
甄選時間	113年4月15日	113年4月30日

二、複試地點：秀山國小校長室。

伍、甄選方式：本次預計甄選20位團員，採書面初試及實體複試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一、初試

(一)採書面資料審核，資料初試通過後，將以電話聯絡參加複試。

(二)請於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填妥附件1至附件4，掃描核章後之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秀山國小8sk10cc@mail.ssps.ntpc.edu.tw，逾期不予受理：

1.應試證(附件1)。

2.學校/自我推薦報名表(附件2，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

3.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3)。

4.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至多10頁(附件4)。

二、複試

(一)原則上採口試及以學員所附之學習共同體教學影帶內容詢問方式進行，口試15-20分鐘。

(二)應試者請事先備妥自己所附之學習共同體教學影帶 A4 大小教案3份，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

(三)評分標準：書面資料、口試及教學影帶內容詢答分別佔30%、30%、40%，最低錄取標準80分(含)，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複試方式以秀山國小通知為準。

### 三、錄取方式

(一)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

(二)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教學影帶內容詢答、口試、書面資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三)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

### 陸、本案聯絡方式

一、秀山國小陳卉嫻老師

二、電話：(02)2943-4353 分機802

三、電子郵件：8sk10cc@mail.ssps.ntpc.edu.tw

### 柒、注意事項：

一、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甄選地點報到，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說明時間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第1次甄選完畢，由秀山國小於該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第1次甄選通過名單」及尚餘缺額(以原提報缺額為準)，並進行第2次甄選；2次甄選完成後，再由教育局簽准甄選結果，並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並函知秀山國小及錄取者所屬學校。

三、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課務派代)。

四、甄選通過之團員必須參加本局於6月13日至15日舉辦之 Coach teacher 團員培訓，並以會考或能力檢測錯誤率高的題目進行現場挑戰教學。

捌、聘期：團員聘期為1年，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玖、團員義務、獎勵及考核：

一、團員義務：

(一)需配合學習共同體總召學校(秀山國小)參與群務會議、團員增能、公開授課、國際研討會及到校輔導等任務。

(二)113學年度起將由教育局函知各團員所屬學校律定共同不排課時間，以利團員執行任務。

二、獎勵及考核：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群團員工作績效考核表」辦理，相關內容將另案公告。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群

113學年度團員推薦甄選應試證

服務學校：( )

甄選人姓名		編號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書 面 資 料	口 試	教 學 影 帶
分 數			
簽 章 主 試 人			

※注意事項※

資料寄送電子信箱、甄選地點及時間及聯絡人：請參閱簡章第肆至陸點。

1. 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
2. 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
3.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3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秀山國小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5. 配合防疫措施，請參與人員做好個人衛生防護，甄選當日進入校園請配合考場規定。

附件2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群 113學年度團員甄選學校/自我推薦報名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		學校電話	
姓 名		職 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教學年資	年 月~ 年 月，共 年
最高學歷		專 長	
請說明您欲參與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群的動機意願、服務專長及對執行地方輔導群工作的願景：至少50字			

### 二、重要的公開課經驗：(請列舉最滿意之至少1場，至多5次公開課)

教學日期	教授年級	教學單元	滿意原因說明
			• 校內 • 區級 • 市級 (請打v)
			• 校內 • 區級 • 市級 (請打v)
			• 校內 • 區級 • 市級 (請打v)
			• 校內 • 區級 • 市級 (請打v)
			• 校內 • 區級 • 市級 (請打v)

申請人：

主任：

校長：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群 113學年度甄選團員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群113學年度團員甄選。若通過甄選時，同意擔任地方輔導群團員。老師除甄選地方輔導群團員外，113學年度協助其他「政府機關(構)委任(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並核定「減課」情況說明如下(請擇一勾選)：

該師113學年度無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

該師113學年度有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說明如下(請逐一填寫或勾選)：

1、 任務或職務名稱：\_\_\_\_\_。

2、 減課節數：\_\_\_\_\_節/每週。

3、 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擇一勾選)：

依據計畫或公文，已核定減授課(請檢附相關證明)。

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惟尚未核定減課。

4、 本校老師若通過甄選同意不同意其於113學年度以共同不排課方式協助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群團務運作、增能及各項到校協助等工作(擇一勾選)。

此致

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群

(學校名稱)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附件4

與學習共同體相關之自行設計教案或行動研究等個人重要檔案資料

(至多10頁，1式3份)

一、 教師姓名：

二、 服務單位：

三、 學習共同體公開課完整一節課之教學影帶之網路硬碟或youtube超連結（101-112學年

度校內、區級或市級公開課均可，影帶無需剪接，至少40分鐘）

日期：            教學年級：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公開課層級：• 校內• 區級• 市級（請打v）

網路硬碟或youtube超連結網址：